

合同登记编号：

5	7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
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
风险防控项目

委 托 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技术服务工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事务范围：

依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的批复》（国函[2012]168号），本次委托事务范围涉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9个区块，总面积约19.82平方公里。9个区块四至范围及面积见附件。

1.2 服务事务内容：

落实《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昌平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完成昌平区净土保卫战工作任务，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依据《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指南》（DB11/T 2215-2024）等法规及标准要求，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昌平园位于六环外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该项工作的具体实施范围为上述 1.1 条所述范围。

1.3 服务事务目标及服务成果：

对服务范围内区块开展污染识别、采样监测、结果评价、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等，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成果报告编写，报告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园区概况、污染识别、采样监测、结果评价、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等内容。

服务成果：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报告、检测分析等相关资料；

成果形式及份数：纸质版报告【4】套，装订成册并加盖服务方公章，报告应含检测及分析资料附件；PDF 及 word 格式电子版报告各 1 套，U 盘存储交付。

乙方服务成果应达到以下标准：

(1) 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环境标准以及北京市相关政策等规定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项目深度需求；

(2) 服务成果文件须思路清晰，论证内容无遗漏，论据充分，数据客观准确，论证严密，引注规范，美观整洁无错别字；建议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专业性；

(3) 符合昌平区建设目标、具备落地可操作性、通过甲方及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结果须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

1.4 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乙方应在履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及义务，但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因项目原因致使上述履行期限延迟的，则本条服务周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乙方服务费不因项目周期延长而增加。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汇报工作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工作进度、质量情况，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3.1.2 组织验收、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1.5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就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在【5】日内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书面回复。

3.1.6 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服务的人员在不符合工作要求时进行调整。

3.1.7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暂停、中止工作，或在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增加或细化报告分析、措施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进度安排提供服务，本合同费用不因内容调整或周期延长而增加费用。

3.1.8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工作计划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收取服务费；乙方已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文件向乙方支付合理的服务费，但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50】%。

3.2 乙方（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负责向甲方及相关部门讲解报告及措施的内容、解答有关咨询。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3.2.4 为甲方提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六环外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项目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目标的落实。

3.2.5 乙方确认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及本项目实施、评审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职称资格、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均符合履行本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乙方作为在该项目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机构，对其完成的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2.6 乙方交付服务文件后，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相关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项目评审所需支撑材料、参加有关上级的咨询服务审查、现场汇报及答辩，并负责根据甲方及有关部门所提出的修改建议、评审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服务成果进行无偿修改、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核。

3.2.7 乙方服务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期限不予顺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正违约行为或经修改、重做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报告的差额费用）。

3.2.8 乙方应独立履行合同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采用人工智能生成报告内容或转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3.2.9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10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2802200.00元）；本合同费用金额为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通过最终评审验收情况下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乙方服务成果未能通过最终评审验收的，乙方同意不收取服务费。

因本合同资金支出需要审计,双方同意根据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或区级结算审计结果,由甲方根据审计审定金额确定合同结算价款,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4.1.2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作业场地协调费用、信息资料费、市内交通费、专家咨询费、研究人员劳务费、印刷费、税费等,除前述约定费用外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或款项。

4.1.3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4.2 支付方式

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至甲方账户且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按照如下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2.1 合同生效且满足上述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零陆佰陆拾元整(小写:¥840660.00元);

4.2.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完整的工作报告及相关监测分析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120880.00元);

4.2.3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尾款,计人民币捌拾肆万零陆佰陆拾元整(小写¥840660.00元)。

4.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

5 日内送达甲方。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产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进行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任何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的损失。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4.4 双方确认：知悉本合同款项来源为财政资金，同意在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如财政资金拨付迟延或不足，则本条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不因付款情况而中止服务或消极怠工。

五、工作进度及安排

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现场调查及布点、采样工作方案制定与审核工作。

5.2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乙方完成地下水监测井现场勘探、建井、洗井以及地下水、土壤、地表水样品采集工作，进行样品检测及数据处理工作。

5.3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报告初稿编制工作。

5.4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报告审查与项目验收工作。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

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满足甲方、项目评审要求和本合同的要求。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后，视为乙方完成了合同的全部工作。

6.2 验收方式：乙方（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专家评审会通过后认定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或者报告部分或全部采用人工智能生成相关内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8.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报告相关工作的差额费用）。

8.1.3 乙方作为该类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同意自行了解、掌握该项目的验收评审标准，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乙方违约或乙方工作存在验收不能通过可能性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20%。

8.2 乙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需要更换，应书面向甲方报备、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且乙方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项目及本合同的履行。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除本合同约定外，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5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8.6 乙方违约的，乙方负担甲方为实现本合同及本合同产生的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十、保密义务

10.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乙方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资料、数据等，视为保密信息，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遵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公开、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

果，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10.2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并要求其团队成员签署保密协议，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10.3 本保密义务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效力、履行情况而受任何影响。保密期限：永久。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双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及项目要求确定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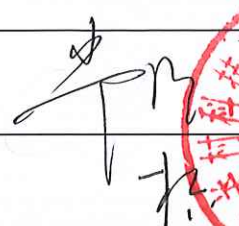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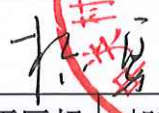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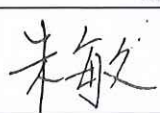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六环外各区块信息统计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	邮政 编码	102299	
	电 话	010-69718749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11102210001038004			
	开户银行	工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	0200048909200057524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2号食品科技大厦	邮政 编码	100020	
	电 话	010-64660128	传真	无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0105MA019PH03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	0200 0014 0920 0108 442			

附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六环外各区块信息统计

序号	区块名称 (2013 年规划图)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 (平方公里)	原批复名
合计			19.82	—
1	昌平园西区	东至龙水路, 南至化庄村东路、白浮泉路、昌盛路、超前路、富康路、智通路、创新路、京密引水渠, 西至京藏高速, 北至振兴路	2.65	北区 1
2	昌平园东区	东至滨河西路, 南至京密北路, 西至南丰东路, 北至昌怀路	1.79	北区 2
		东至振昌路、南至凯创路, 西至滨河东路, 北至昌怀路	0.59	北区 3
3	南口产业基地	东至南雁路, 南至规划路, 西至规划路, 北至规划路	2.28	南口地块
4	流村产业园	东至南口农场西边界, 南至昌流路, 西至流村环岛公园东边界, 北至南雁路	0.81	流村镇地块
5	阳坊产业园	东至阳坊工业区规划二路, 南至昌平区与海淀区区界, 西至阳坊工业区南北铁路环东侧路, 北至阳坊工业区后西路	1.18	阳坊地块
6	马池口工业园	东至京包铁路, 南至北京昌平机车车辆机械厂南边界, 西至北京水泥厂西侧路, 北至水南路	3.91	马池口地块
7	小汤山工业园	东至昌平区与顺义区区界, 南至顺沙路, 西至秦屯河, 北至规划路	5.31	小汤山工业园区
8	未来科技城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东至规划东路, 南至高压线走廊北侧, 西至秦北路, 北至秦家屯村南路	0.60	兴寿地块
9	珠江产业园	东至规划路, 南至北六环路, 西至规划路, 北至规划路	0.70	小汤山工业园区西区